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农耕实践中心项目给水上水接入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耕实践中心项目给水上水接入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桦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.5777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.5617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桦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响应人自行负责。